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轉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15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42534609_1150115462_1_ATTACHMENT1.pdf、

42534609_1150115462_1_ATTACHMENT2.odt、42534609_1150115462_1_ATTACHMENT3.pdf、

42534609_1150115462_1_ATTACHMENT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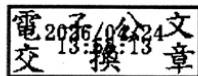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轉經濟部115年3月11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051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7條附件1、第9條附件2（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4月8日國署建管字第115002887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6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A1
|
—
六
五
—
一

發函轉內政
電設部政
設備置國
置管土
管理管
理署
「部函
分轉
條經
文濟
及部
第1
71
條5
附年
件3
1月
1日
、以
第經
9能
條字
附第
件1
2(含
(法
含法
法規
規條
條文
)1
份)1
0份
5」
1,請
0查
號照
令轉
修知
正貴
布會
「會
再員
生
能
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 轉 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01165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626850_1150116590_1_ATTACH1. pdf、

42626850_1150116590_1_ATTACH2. pdf、42626850_1150116590_1_ATTACH3. pdf、

42626850_1150116590_1_ATTACH4. pdf、42626850_1150116590_1_ATTACH5. pdf、

42626850_1150116590_1_ATTACH6. odt)

主旨：函轉經濟部 115 年 1 月 2 日以經能字第 11458005370 號令修

正 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含法規條文）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4 月 14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104473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5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07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06 號。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6/06/28 文
交 15 換 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A1
|
一
六
五
二
函轉經濟部 115 年 1 月 2 日以經能字第 11458005370 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含法規條文)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049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造人於竣工圖用印之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5月6日(114)營聯榮會字第012號函、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114年5月13日營協字第1140513001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5月2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13921號函、高雄市政府114年5月28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402521700號函、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4年5月29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40500040號函及114年10月3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41000084號函、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114年6月25日(114)臺省動開寶字第035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4年7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6844700號函、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15年1月2日115南市建師民字第1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15條、第70條、第71條、營造業法第26條、第35條及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建築物之施工係由承造人所

A2
|
一
四
八
〇
有關監造人於竣工圖用印之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負責，竣工圖說製作之目的，係將承造人工程施作結果作成紀錄，確認施工成果（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與圖說相符，故竣工圖說應由承造人所製作。監造人則應依建築師法第18條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並審查竣工圖與施工成果相符，本署114年4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71152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四已有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已有相同規定。

三、有關所詢竣工圖用印執行，補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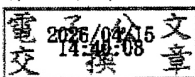
（一）按法院之觀點，用印有共同製作之概念，本署114年1月13日召開「建築法第71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三已有說明。按建築法第70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有關「會同申請」與「竣工圖說用印」係屬二事，監造人係依建築法第18條規定負其監造責任，不因竣工圖說用印而有不同責任。

（二）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有關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對於竣工圖說涉及建築法及建築技術

規則等檢討事項，監造人應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確認，故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附表三「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訂定相關書表或於圖說規範監造人審查事項，要求審查後簽章。

正本：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高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2
|
一
四
八
一
為簡化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所需調閱圖說程序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09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42607454_1156109368_1_ATTACHMENT1.jpg、
42607454_1156109368_1_ATTACHMENT2.jpg)

主旨：為簡化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所需調閱圖說
程序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5年1月20日召開「本市集合住宅
(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研討
會」會議紀錄續辦。
- 二、為簡化民眾於申報時所需調閱圖說之申請程序，提高申報
意願，本局開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使
用人或所有權人及領有內政部認可並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申請複印建築
執照原圖暨縮影圖，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複印建築執照原圖暨縮影圖申
請書」正本。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委託書」正本。
 - (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建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三、檢送「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及「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申請複印建築執照原圖暨縮影圖應檢附文件圖例，請貴機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四、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115001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四
八
一
為簡化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所需調閱圖說程序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為簡化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所需調閱圖說程序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illegible]

建築物公安申報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申請「複印建築執照原圖暨縮影圖」應檢附資料

1 複印建築執照原圖暨縮影圖申請書

填寫申請書及簡式委任書
並簽章用印

由建管處查核使用人租賃
契約或建物所有權資料及
委任人身分

2 公安申報委託書

公安申報代表申報人
管委會主委或管理負責人
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甲方)

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
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乙方)

雙方用印之委託書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專業認可證

內政部核發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認可證 (影本)

A2—一四八一
為簡化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所需調閱圖說程序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074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發布令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650

電子信箱：ur00735@gov.taipei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府115年4月28日府都新字第1156007414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發布令1份，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51301J0001，惠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並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發布令於公佈欄30日。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3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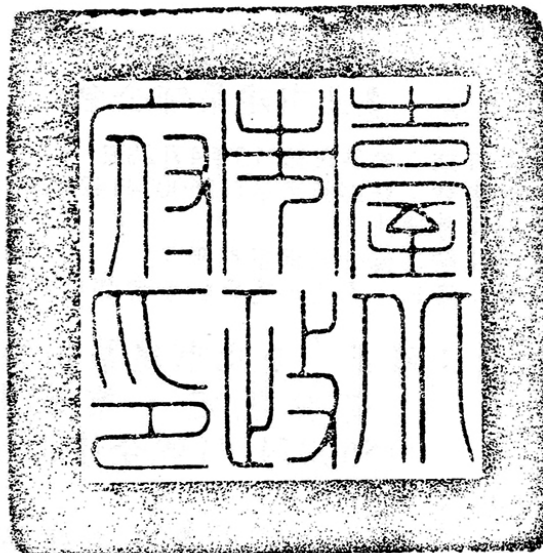
市長 蔣萬安

A2
|
一
四
八
二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府115年4月28日府都新字第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07414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四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蔣萬安

A2—一四八二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府115年4月28日府都新字第1156007414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並有利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建築物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先行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改善居住環境及保障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之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府公告劃定更新地區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經本府公告或核准後，其範圍內建築物除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法院爭訟案件或爭議案件者外，得由下列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核發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
 - （一）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違章建築物之拆除切結書切結人。前項規定，於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事業概要經通知提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通知公開展覽者，亦適用之。
- 三、申請本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審查：
 - （一）第一階段：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3. 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4.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人依第八點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
 5. 建築物位於更新地區範圍或更新單元範圍內之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檢附）：
 - （1）已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公告或核准函。
 - （2）事業概要之審議會開會通知單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公開展覽通知函。
 6. 拆除執照（以非先行拆除且於本作業要點實施後核發者為限）或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核發之文件。
 7. 建築物非屬文化資產之證明文件。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第二階段：合法建築物滅失證明文件或違章建築物拆除後現況照片。
- 四、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檢附之第一階段申請文件，經審核不合規定但屬得補正者，更新處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依審查意見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檢附之第一階段申請文件，經審核合於規定者，更新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拆除執照所載拆除竣工日或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日後四十日內檢具合法建築物滅失證明文件或違章建築物拆除後現況照片申請第二階段審查。逾期未申請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經審核不合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辦理；經審核合於規定者，發給本證明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屬不得補正事項，駁回其申請：

- (一) 尚未公告或核准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
- (二) 事業概要尚未經通知提送審議會審議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尚未經通知公開展覽。
- (三) 拆除執照為本作業要點實施前核發或建築物已先行拆除。
- (四) 申請人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切結人。
- (五) 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法院爭訟案件或爭議案件之建築物。

A2
|
一
四
八
二

1 修正
1 5「
6 臺
0 北
0 市
7 建
4 築
1 物
4 參
1 與
號 都
令 市
修 更
正 新
發 申
布 請
， 先
請 行
查 拆
照 除
。 作
業
要
點
」
部
分
規
定
，
業
經
本
府
1
1
5
年
4
月
2
8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陳宥銓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22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p543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1131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2773208_1156113198_1_ATTACH1.pdf、

42773208_1156113198_1_ATTACH2.pdf、42773208_1156113198_1_ATTACH3.pdf、

42773208_1156113198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第」本局業以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019161 號

令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本府公報發布令各 1 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5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50210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1 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51302J0008，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已刊登於市府公報，副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登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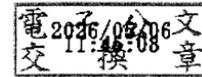
A2
|
一
四
八
三

0 有
1 關
9 「
1 臺
1 北
6 市
1 公
號 寓
令 大
發 廈
布 共
， 用
並 部
自 分
即 維
日 護
生 修
效 繕
， 費
請 用
查 補
照 助
並 要
轉 點
知 第
所 一
屬 本
會 局
員 業
以
1
1
5
年
4
月
1
6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5
6
1
1

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2
|
一
四
八
三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1條」本局業以115年4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561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019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及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7933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40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58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0606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742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並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管理成效及提升社區居住安全，並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 三、本要點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範圍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二）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 （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之補助。
- 四、每一公寓大廈各維護修繕費用項目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 （一）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三十八萬元。
 - （二）非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八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於修繕完成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五）維護修繕成果：改善前及改善後照片。
 - （六）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
 - （七）申請人之領據。

A2
|
—
四
八
三

0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本局業以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019161 號令發布，共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八) 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九) 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限依法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公寓大廈，始需檢附)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申請書並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直接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兩年內已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相關補助款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案經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由本局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

(二) 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 逾公告受理期間始提出申請。

(四) 違反第二項規定。

七、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 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申請補助之項目或設備。

(三)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八、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九、補助費用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A2
|
一
四
八
三

0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本局業以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
1 19161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
四
八
三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5 年第 67 期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1561019161 號

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八點。

局長 簡瑟芳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本局業以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019161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5 年第 67 期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管理成效及提升社區居住安全，並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 三、本要點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範圍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二）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 （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之補助。
- 四、每一公寓大廈各維護修繕費用項目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 （一）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三十八萬元。
 - （二）非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八十萬元。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於修繕完成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五）維護修繕成果：改善前及改善後照片。
 - （六）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
 - （七）申請人之領據。
 - （八）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A2
|
一
四
八
三0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本局業以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
1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本局業以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
9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本局業以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
1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本局業以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
6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本局業以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
1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本局業以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5 年第 67 期

(九) 公共安全申報證明文件。(限依法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公寓大廈，始需檢附)

(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申請書並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直接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兩年內已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相關補助款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案經審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全由本局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

(二) 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 逾公告受理期間始提出申請。

(四) 違反第二項規定。

七、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 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申請補助之項目或設備。

(三)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八、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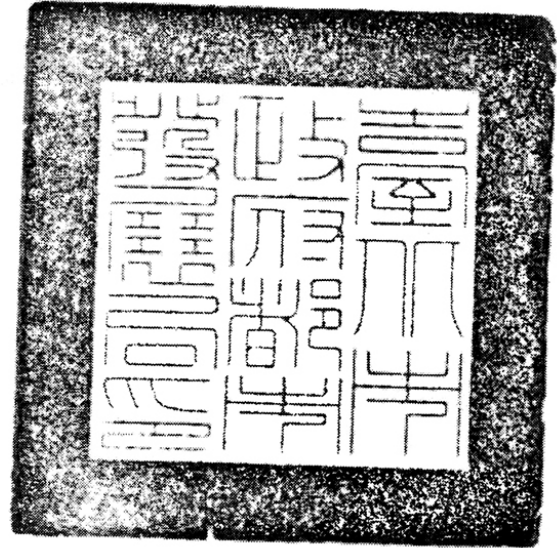
九、補助費用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561019161號



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八點。

局長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A2
—
一四八三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一」本局業以115年4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561019161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
四
八
三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本局業以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八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 1、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於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前次修正為一一四年三月三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一一四）北市都建字第一一四六〇七九三三〇一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至今。
- 2、本要點自施行以來，配合政策推動及實務執行情形，各年度均公告新增補助項目及執行計畫，惟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常須視實際需求滾動調整。依現行規定架構，相關調整均須辦理行政規則修正程序，致頻繁修法，耗費行政作業資源，亦不利制度之彈性運作。為提升補助制度之機動性與行政效率，並釐清部分條文語意，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1）第四點：為避免因各年度調整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項目金額上限，致需頻繁修正本要點，爰保留每一公寓大廈各維護修繕費用項目合計之最高補助金額上限，並刪除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另於第八點增訂規定，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得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公告之，以提升制度彈性及行政作業效率。
 - （2）第八點：為確保各年度之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保有彈性，增訂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得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公告之。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草

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每一公寓大廈各維護修繕費用項目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一) 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三十八萬元。 (二) 非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八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補助，<u>依照管理組織情況及修繕項目按下列額度補助</u>： (一) 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額度如下： 1. <u>修繕項目為消防或公共安全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u> 2. <u>修繕項目為法定空地地面修補，最高補助百分之百，但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u> 3. <u>前二項目以外之修繕，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u> 4. <u>前述各項目補助金</u>	為避免因各年度調整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項目金額上限，致需頻繁修正本要點，爰保留每一公寓大廈各維護修繕費用項目合計之最高補助金額上限，並刪除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另於第八點增訂規定，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得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公告之，以提升制度彈性及行政作業效率。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一」本局業以115年4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561

A2
|
一
四
八
三

0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一」本局業以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
1 9 1 6 1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u>額合計不得超過新</u> <u>臺幣一百三十萬</u> <u>元。</u> (二) 非首次成立管理 組織之公寓大廈補助 <u>額度如下：</u> 1. <u>修繕項目為消防或</u> <u>公共安全設備，最</u> <u>高補助百分之六十</u> <u>五。</u> 2. <u>修繕項目為法定空</u> <u>地地面修補，最高</u> <u>補助百分之五十，</u> <u>但最高補助金額不</u> <u>得超過新臺幣三十</u> <u>萬元。</u> 3. <u>前二項目以外之修</u> <u>繕，最高補助百分</u> <u>之五十。</u> 4. <u>前述各項目補助金</u> <u>額合計不得超過新</u> <u>臺幣八十萬元。</u> 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 補助一次為限。	
--	--	--

八、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 <u>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u> 、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八、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為確保各年度之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保有彈性，增訂各項目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金額上限，得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公告之。
--	---	---

A2
—
一
四
八
三
0 有關「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本局業以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
1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好嵐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8386

電子信箱：aw11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1182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1 份
(43001562_115611821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
(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前以 115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101450 號函周知旨揭鑑定手冊業經修正完畢，並自 115 年 5 月 16 日起適用，合先敘明。
- 二、本次為便利閱讀爰隨函檢附調整為直式 A4 呈現之版本，並同步校正鑑定手冊第 13 頁/「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流程圖」/原鑑定結果非達須拆除重建者，則仍應為「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含基礎)」(前函公告之版本誤植為「非屬高氯離子建築物」)。
- 三、另本案已同步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5024 號，目錄編號第 007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A2
|
一
四
八
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 2026/06/11 文
交 11:23 換 章

A2 | 一四八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好嵐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8386

電子信箱：awl1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1014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
(42269598_115610145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並自 115 年 5 月 16 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旨揭修正鑑定手冊一份，本冊將同步刊登於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首頁/科室業務/使用科/列管建築物(海砂屋、紅黃單建物)(<https://cmo.gov.taipei/cp.aspx?n=4B7B63655A6565E9>)。
- 二、於旨揭適用期日前已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本局報備完成惟未完成審議之案件，則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 2026/04/16 文
交 16:38:26 換 章

A2
|
一
四
八
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

第一章 適用範圍

本鑑定原則手冊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民國 83 年 7 月 22 日及後續數次修訂之 CNS 3090A2042(預拌混凝土)國家標準訂定，本鑑定原則手冊之適用範圍限由民間興建於民國 84 年 1 月 23 日 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且建築物結構體之硬固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超過 0.6kg/m³ 者。

若鑑定標的物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其後續處理有向主管機關申請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拆除重建補助費、放寬原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比率等需求者，尚須符合下列法規之最新版本規定：

- 1、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 2、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

適用建築物之氯離子含量規定			
申報勘驗時間	氯離子含量規定	預拌混凝土國家標準 CNS 3090 A2042 (預拌混凝土)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適用性
84 年 01 月 23 日前	>0.6kg/m ³	83 年 07 月 21 日之前無公布標準，83 年 07 月 22 日後須 <0.6kg/m ³	適用
84 年 01 月 23 日後			不適用
87 年 06 月 25 日後	>0.3kg/m ³	<0.3kg/m ³	不適用
104 年 1 月 13 日後	>0.15kg/m ³	<0.15kg/m ³	不適用

第二章 鑑定依據

- 1、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 2、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

第三章 鑑定工作內容及方法

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時，所作之試驗工作須委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合格之機構為之，鑑定報告文件內之試驗報告及試驗數據，應由試驗機構負責人及操作人具結負責其正確性；切結書範例詳本手冊第八章 8.2.6。其鑑定內容應符合下列鑑定原則：

- 1、各樓層混凝土檢測取樣數至少每 200 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 3 個。各樓層混凝土取樣位置須均勻分布，但因未同意戶無法取樣時，致部分區域過度

A2
|
一
四
八
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集中取樣，該區域得以平均值取代視為一顆試體；無法取樣之區域，該區域混凝土強度得以原設計強度取代之，其氯離子含量及中性化深度值，得以新建混凝土考量為「零」。

2、損害調查：

(1)損害現況紀錄及照相。

(2)裂縫量測：含裂損狀況、裂縫寬度及長度。

3、檢測項目應包括下列事項：

(1)鋼筋檢測：目視檢測或斷面量測為主，必要時增加腐蝕速率檢測。

(2)混凝土檢測：抗壓強度、氯離子含量、中性化深度及鋼筋保護層厚度檢測。

3.1 損害調查

將各樓層之白華、析晶、混凝土剝離或剝落、裂損狀況(註明裂縫寬度、長度)及鋼筋銹蝕狀況等損害現象，以損害現況調查表、照片及平面、立面(視需要)位置圖等逐項記載標示，作為損害狀況分佈位置及損害等級研判之依據。於進行結構安全評估、修復補強設計，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時，應分層分區研判裂損狀況對耐久性及安全性之折減係數。

3.2 鋼筋檢測

鋼筋檢測項目包含目視檢測及斷面量測，必要時增加腐蝕速率檢測。

鋼筋檢測之目的係為了解鋼筋剩餘有效斷面積及鋼筋握裹應力之折減係數之判斷依據。鑑定標的物經由鋼筋剩餘斷面積量測，及目視檢測觀察鋼筋保護層爆裂剝落、鋼筋腐蝕外露、順筋鋼筋剩餘有效斷面積量測，在安全評估之應用時，得採板、梁及柱等構材，分別分層、分區或分構材估計足以代表該區構材之折減係數應用之。

3.2.1 目視檢測

目視檢測除觀察鋼筋保護層爆裂、剝落、鋼筋腐蝕外露、順筋向裂縫等現象之位置及數量，研判鋼筋腐蝕狀況外，若混凝土表面外觀無明顯異常時，可以小鐵錘或打診棒等輕敲混凝土表面，藉由聲音判斷鋼筋保護層是否有剝離狀況。

3.2.2 鋼筋斷面積量測

鋼筋剩餘斷面積量測，其目的係為了解鋼筋剩餘有效斷面積，作為修復補強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參考。量測時須局部打除鋼筋周邊混凝土，以便正確判斷鋼筋剩餘斷面積。量測所得之鋼筋剩餘斷面積尚須扣除表層已銹蝕無效之部份。於進

行結構安全評估及補強設計作業時，鋼筋有效斷面積得依不同構件，分層分區作判定。

3.2.3 鋼筋強度折減係數決定原則

鋼筋強度折減係數決定原則：影響鋼筋強度折減係數的因素包含「鋼筋鏽蝕致斷面積減少」及「混凝土強度降低握裹力下降致鋼筋搭接長度不足進而影響柱底搭接強度」等二個因素。二種現象的力學行為均為降低鋼筋強度，因此只需擇其中較嚴重者考慮，但鋼筋鏽蝕致斷面積減少通常較為局部現象，且大部分發生在保護層厚度較小的樓板位置，較不適合用來決定梁、柱構架鋼筋強度折減係數；而混凝土強度降低握裹力下降的影響屬當樓層全面性。

因此採用鋼筋強度折減係數時，建議優先採用下式計算之值：

1. 鋼筋強度折減係數 = $\sqrt{[\text{當樓層評估用混凝土強度} / \text{原設計混凝土強度}]}$
2. 若當樓層之梁、柱鋼筋鏽蝕，當樓層鋼筋之有效斷面積折減比率大於上式時，得取代上式計算之值。

3.3 混凝土檢測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於進行結構安全評估、修復補強設計，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時，直接以抗壓強度試驗所得之各層平均值，作為分析評估用之結構混凝土抗壓強度。

3.3.1 抗壓強度

各樓層結構混凝土鑽心取樣數量至少每 200 平方公尺一個，

每樓層不得少於 3 個且須均勻分佈取樣。各樓層取樣位置須均勻分佈；取樣位置應以平面圖說標示。取樣過程避免遭受含有氯離子之物質污染(例如含氯自來水或人體汗水)。鑽心取樣前，須先用儀器掃瞄避開鋼筋位置，取樣位置以小梁為原則(若無小梁時，得於大梁剪力較小處取樣)，事後須以無收縮水泥砂漿確實填滿回補。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 CNS 1238 之規定：「抗壓強度試驗用鑽心試體直徑至少為 94 mm 或至少為粗粒料標稱最大粒徑的 2 倍，二者取大值」；「鑽心試體長度應為直徑的 (1.9~2.1) 倍」。本手冊建議鑽心試體尺寸有影響結構安全之疑慮時，指定試驗者本其專業判斷，試體直徑可小於 94mm，惟不得小於 50mm，且須大於粗骨材最大粒徑之 2 倍。

參照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土木 402-94a)「混凝土工程施工規範與解說」規定：鑽心試體於完成鑽取後，應立即拭去表面水分並放置於水密性之袋子或容器中，以便運送或存放。除非經鑑定者核可，鑽心試體應於鑽取 48 小時以後至 7 日

A2
|
一
四
八
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前，按 CNS 1238 之規定進行試驗。鑽心試體直徑與高度比未能符合 1:2 之規定時，抗壓強度值須乘上修正係數。

3.3.2 氯離子含量

硬固結構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是否符合規定之判定基準為依據第一章「適用建築物之氯離子含量規定」之表內規定。即民國 84 年 01 月 23 日前申報勘驗之建築物，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大於 0.6kg/m³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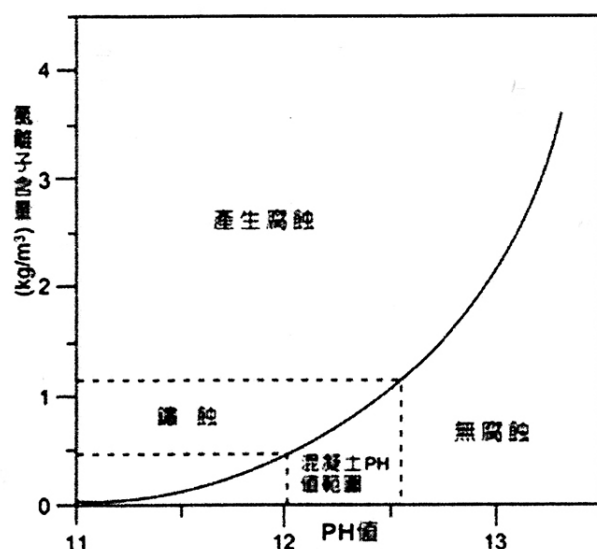
氯離子含量檢測之試體數至少同 3.3.1 節抗壓強度取樣數量之規定，氯離子含量檢測試樣採取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後之粉碎物，應避免取自表面受鑽心冷卻水稀釋或污染過之處，以免影響檢測之準確度。若採用鑽頭鑽取粉末作為試體，為免鑽到較多之粗骨材或較多之水泥砂漿，須以附近 3 處以上粉末試體拌合後作為單一氯離子含量檢測試體，以降低檢測結果之變異性。

3.3.3 中性化

於進行結構安全評估、修復補強設計，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時，應針對混凝土中性化深度分層分區評估其對鋼筋耐久性之影響程度來判定耐久性之折減係數。

造成中性化最主要的原因是外界環境中的侵蝕性氣體進入混凝土孔隙中與水泥水化反應生成物氫氧化鈣（Ca(OH)₂）產生反應，侵蝕性氣體，例如二氧化碳（CO₂）、二氧化硫（SO₂）、硫化氫（H₂S）、氟化氫（HF）等皆會與混凝土發生化學反應。二氧化碳與混凝土內的氫氧化鈣反應成碳酸鈣（CaCO₃）與水，碳酸鈣溶解度遠比氫氧化鈣低，且水溶物呈弱鹼性，所以會降低孔隙水溶液的 pH 值。當混凝土中所有的氫氧化鈣發生中性化反應，則 pH 值將下降至 8.3 以下，此時鋼筋表面鈍態保護膜將呈不穩定狀態。當混凝土內的孔隙水溶液由鹼性降低成中性後，鋼筋所釋出的離子與混凝土中的氧反應成 FeO，因 FeO 多孔鬆軟無法保護鋼筋，於是鋼筋在中性化環境中持續腐蝕。混凝土中性化是由外向內漸進侵入，當中性化到達鋼筋表面時，即易造成鋼筋腐蝕現象。

通常鋼筋在混凝土高鹼性（約 pH=12.5~13.6）之環境下，鋼筋表面形成鈍態保護膜，使鋼筋與外界隔離，具有保護鋼筋不被腐蝕之作用（鈍態保護膜可以穩定存在的 pH 值為 10.5）。當混凝土內 pH 值較高時，則產生鈍態保護膜之反應較強，則混凝土內可容許較多的氯離子含量存在；反之，若中性化作用致使混凝土內之 pH 值降低，則氯離子破壞鈍態保護膜之作用較易進行。pH 值與氯離子濃度對鋼筋腐蝕之影響見下圖所示[建研所（2010）既有 RC 結構物鋼筋腐蝕量測技術]。



混凝土鑽心試體於現場表面陰乾後，應立即進行中性化深度試驗，參考 RILEM CPC-18 所建議之方法為在濃度為 70% 的乙醇溶液中加入 1% 的酚酞指示劑，噴灑於鑽心試體表面上，然後看顏色的變化來決定混凝土內的碳化前緣。酚酞是一種酸鹼指示劑，pH 值大於 9.2 以上時會由無色轉為紅色，因此試體未中性化時會呈紅色，以此可以分辨混凝土是否已出現中性化。中性化深度量測時須扣除粉刷表層厚度。

3.3.4 保護層厚度量測

當混凝土構材之中性化深度達鋼筋表面時，即會破壞鋼筋表面的鈍態保護膜，造成鋼筋腐蝕，因此鋼筋保護層厚度若不足，則可能會提前產生使鋼筋腐蝕。鋼筋保護層厚度之量測可以利用電磁感應原理探測鋼筋位置及鋼筋保護層厚度，其可探測之最大深度約為 100mm。於進行結構安全評估、修復補強設計，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時，應以分層分區方式研判保護層厚度對構件內鋼筋之折減係數。其中各樓層鋼筋檢測至少每樓層三梁（須為大梁）三柱為原則；如有剪力牆應增加檢測數量，每道剪力牆至少檢測三個樓層，其中必須包含一樓。

第四章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應依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灣結構耐震評估側推分析法（原 NCREE，進階版 TEASPA）』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系統（SERC B）』等之側推分析評估方法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模式中，梁柱構架內屬鋼筋混凝土牆或加強磚造者均應納入評估分析。

目前工程界常採用耐震詳細評估之方法如下：

- 一、SERC B。（不限樓層數均可採用）
- 二、NCREE。（3.0 版以前版本限用樓層數 6 樓以下）

A2
|
一
四
八
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三、TEASPA。(3.1 版以後不限樓層數均可採用，但限於平面規則之建築物)
鑑定人應依鑑定機構受理申請時之最新版本執行評估工作。

第五章 鑑定結果之判定

1、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以設計當時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作為判定基準。

2、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經鑑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判定為拆除重建：

(1)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樓層平均值大於等於 0.6 kg/m³、且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大於等於 4 公分、且混凝土抗壓強度平均值小於等於 0.45f_{c'}之樓層總數與總樓層數之比值（以下簡稱樓層比）大於等於二分之一者。

(2)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樓層平均值大於等於 0.6 kg/m³、且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大於等於 2 公分等二項檢測結果之樓層比大於等於四分之一；且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性能目標最大地表加速度小於等於 150 cm/sec² 者。

前項樓層比之計算，除詳細耐震能力評估應以地面以上樓層計算外；其餘樓層比之計算，應含地下層。修復補強、防蝕工程費用及重建費用，應依『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鑑估標準增列搬遷費用及租金費用，且重建費用之工程造價，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之單價表為基準。

3、鑑定報告結論中註明下列事項：

(1)需耐震能力評估者，應註明鑑定標之物之耐震能力。

(2)損害現象是否與高氯離子混凝土所產生之現象有關。

(3)經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需提具體補強計畫（含防蝕工程及基礎）。

(4)經鑑定須拆除重建者，應敘明理由並作明確之判定（各專有部分若不得申請延長使用須有明確事證）。

(5)結構安全無疑慮者，應敘明理由並作明確之判定。

5.1 部分範圍辦理鑑定

有關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部分範圍辦理鑑定」應依下列規定檢討辦理：

(1)建築物的一樓對整體結構具有關鍵影響，部分鑑定審查項目應至少包含一樓。

(2)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樓層平均值大於等於 0.6kg/m³、且中性化深度檢測樓層平均值大於等於 2 公分以上等二項檢測結果之樓層比大於等於四分之一；且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性能目標最大地表加速度小於等於

150cm/sec² 者。未取樣之樓層視為不合格。

(3) 性能目標之最大地表加速度須採用原設計配筋圖進行評估，其中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得以初步評估 A_{cl} 值(回歸期 475 年)代替之。

第六章 鑑定報告書注意事項及審查機制

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通案性審查原則，鑑定報告書之製作注意事項：

1、鑑定報告書基本條件應附佐證資料：

(1) 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

(2) 委託人名冊

(3) 全體所有權人建物謄本正本(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 3 個月內之建物第 1 類謄本，未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 1 類謄本) 各一份。

(4)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應列表計算同意戶數佔比，並確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之戶數佔比是否達整幢(棟)區分所有權百分之五十以上。若建築物所有權為非單一所有權，其區分所有權人未全部同意鑑定，則該戶不得納入同意比例。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2、鑑定報告書檢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報備前應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全體所有權人並須取得雙掛號郵件回執聯逕附於鑑定報告書內以資證明週知。檢測結果如屬「臺北市高氣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將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進行公告及列管。再將此通知函張貼於該案每幢(棟)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明顯處，以維護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

3、鑑定報告書參酌之鑑定手冊、鑑定原則或審查會規定應以鑑定機構受理日期為基準點。鑑定報告書製作完成後，鑑定機關(構)應指派二位以上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審查，審查主要項目包括是否有依本注意事項製作鑑定報告書、鑑定檢測項目是否足夠，鑑定結果及結論是否明確等。

第七章 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

鑑定報告書製作完成後，應於鑑定報告書主文之前檢附摘要彙整表。

(鑑定機關(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

(報告書編號)摘要彙整表

1、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2、建築物概要

A2
—
一
四
八
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建築物地址	址	
地號	號	
建造執照字號	號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物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共 層、共 戶	
總樓地板面積		
鑑定標的範圍		
建築物現況描述		

3、基本條件檢視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1 鑑定標的建築物是否屬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3 日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	☐ 是 ☐ 否
2 本案係是否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鑑定且出具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委託人名冊及全體所有權人第一類建物謄本正本各乙份，委託人資格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	☐ 是 ☐ 否
3 本鑑定機關（構）業經主管機關 年 月 日府都建字第 號令公告認可，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	☐ 是 ☐ 否

4、鑑定項目摘要

鑑定項目	辦理情形	鑑定結果
1 鋼筋檢測： 目視檢測或斷面量測。	目視檢測 ☐ 已檢測 ☐ 未檢測	版鋼筋鏽蝕情形 ☐ 有 ☐ 無 梁鋼筋鏽蝕情形 ☐ 有 ☐ 無 柱鋼筋鏽蝕情形 ☐ 有 ☐ 無 牆鋼筋鏽蝕情形 ☐ 有 ☐ 無 達影響結構安全程度 ☐ 是 ☐ 否
	斷面量測 ☐ 已檢測 ☐ 未檢測	達影響結構安全程度 ☐ 是 ☐ 否

2	混凝土檢測： 抗壓強度、氯離子含量、中性化深度、三梁三柱、保護層厚度。	混凝土鑽心取樣 ☐ 已取樣 ☐ 未取樣	取樣數共 個 ☐ 是 ☐ 否 各樓層取樣數量至少每 200 平方公尺一個，且每樓層不得少於 3 個。 ☐ 是 ☐ 否 各樓層取樣位置均勻分佈，且無集中同一處。 ☐ 是 ☐ 否 各樓層取樣位置以小梁為原則(若無小梁時，得於大梁剪力較小處取樣)
		抗壓強度試驗 ☐ 已檢測 ☐ 未檢測	原設計抗壓強度 kgf/cm ² 平均抗壓強度 kgf/cm ² 個試體抗壓強度小於原設計抗壓強度 75 %符合原設計 ☐ 是 ☐ 否 樓層平均值小於等於 0.45f' c 之樓層別： _____
		氯離子含量檢測 ☐ 已檢測 ☐ 未檢測	超過 0.6kg/m ³ _____ 個 介於 0.3kg/m ³ ~0.6kg/m ³ _____ 個低於 0.3kg/m ³ _____ 個 樓層平均值 0.6kg/m ³ 以上之樓層別： _____
		中性化深度 ☐ 已檢測 ☐ 未檢測	平均中性化深度 cm 有耐久性疑慮 ☐ 是 ☐ 否 樓層平均值 ☐ 4cm 以上之樓層別： 樓層平均值 ☐ 2cm 以上之樓層別： _____
		三梁三柱(各樓層) ☐ 已檢測 ☐ 未檢測	如有剪力牆應增加檢測數量，每道剪力牆至少檢測三個樓層，其中必須包含一樓。 符合檢測規定 ☐ 是 ☐ 否
		保護層厚度 ☐ 已檢測 ☐ 未檢測	樑平均保護層厚度 cm 柱平均保護層厚度 cm 符合原設計 ☐ 是 ☐ 否
3	現況調查、裂縫量測(含損害調查、剝落狀況、裂縫寬度及長度)	損害調查 ☐ 已調查 ☐ 未調查	版有混凝土剝落 ☐ 是(剝落面積_____) ☐ 否 梁有混凝土剝落 ☐ 是(剝落面積_____) ☐ 否 柱有混凝土剝落 ☐ 是(剝落面積_____) ☐ 否 牆有混凝土剝落 ☐ 是(剝落面積_____) ☐ 否 有耐久性疑慮 ☐ 是 ☐ 否

A2
|
一
四
八
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四八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裂縫寬度及長度 ☐ 已檢測 ☐ 未檢測	梁最大裂縫寬度_____mm， _____長度_____cm 柱最大裂縫寬度_____mm， _____長度_____cm 版最大裂縫寬度_____mm， _____長度_____cm 牆最大裂縫寬度_____mm， _____長度_____cm 裂損情形影響構件結構強度 ☐ 是 ☐ 否
4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已評估 ☐ 無需評估	評估方式： ☐ SERCB ☐ NCREE ☐ TEASPA X 方向之性能目標最大地表加速度： _____cm/sec ² Y 方向之性能目標最大地表加速度： _____cm/sec ²
5	補強工程費用及重建工程費用	☐ 已提具補強計畫 ☐ 未提具補強計畫	補強費用(須含搬遷、租金等費用)： ☐ 方案 1： 元 ☐ 方案 2： 元 重建費用(須含搬遷、租金等費用)：
6	1~3 項綜合研判： (1) 氯離子含量樓層平均值 ≥ 0.6 kg/m ³ (2) 中性化深度樓層平均值 ≥ 4 公分 (3) 混凝土抗壓強度平均值 $\leq 0.45f'c$ (4) 前三項檢測結果之樓層比值 $\geq 1/2$	☐ 是 ☐ 否，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已辦理 (全棟) ☐ 待辦理	評估結果：須拆除重建 評估結果： 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為判斷依據

7	1~4 項綜合研判： (1)氯離子含量樓層 平均值 $\geq 0.6 \text{ kg/m}^3$ (2)中性化深度樓層 平均值 ≥ 2 公分 (3)前二項檢測結果 之樓層比值 $\geq 1/4$ (4)任一方向性能 目標最大地表加速 度 $\leq 150 \text{ cm/sec}^2$	☐ 是	評估結果：須拆除重建
		☐ 否，提具補強 計畫（含鋼筋 防蝕工程） ☐ 已辦理 ☐ 待辦理	工程費用超過重建費用 50% 工程費用未超過重建費用 50%
8	鑑定結論	☐ 已註明	☐ 結構安全性可接受，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 已提具補強計畫
		☐ 未註明	☐ 須拆除重建 已作明確之建物危險程度判定 已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已提具補強計畫(工程費用超過重建費用 50%)
			☐ 須拆除重建 已作明確之建物危險程度判定 已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須拆除重建 已作明確之建物危險程度判定 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A2
—
一四八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
四
八
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本案鑑定報告書 ☐ 已 ☐ 未依照「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並經本公會已指派 及 （複審人員）複審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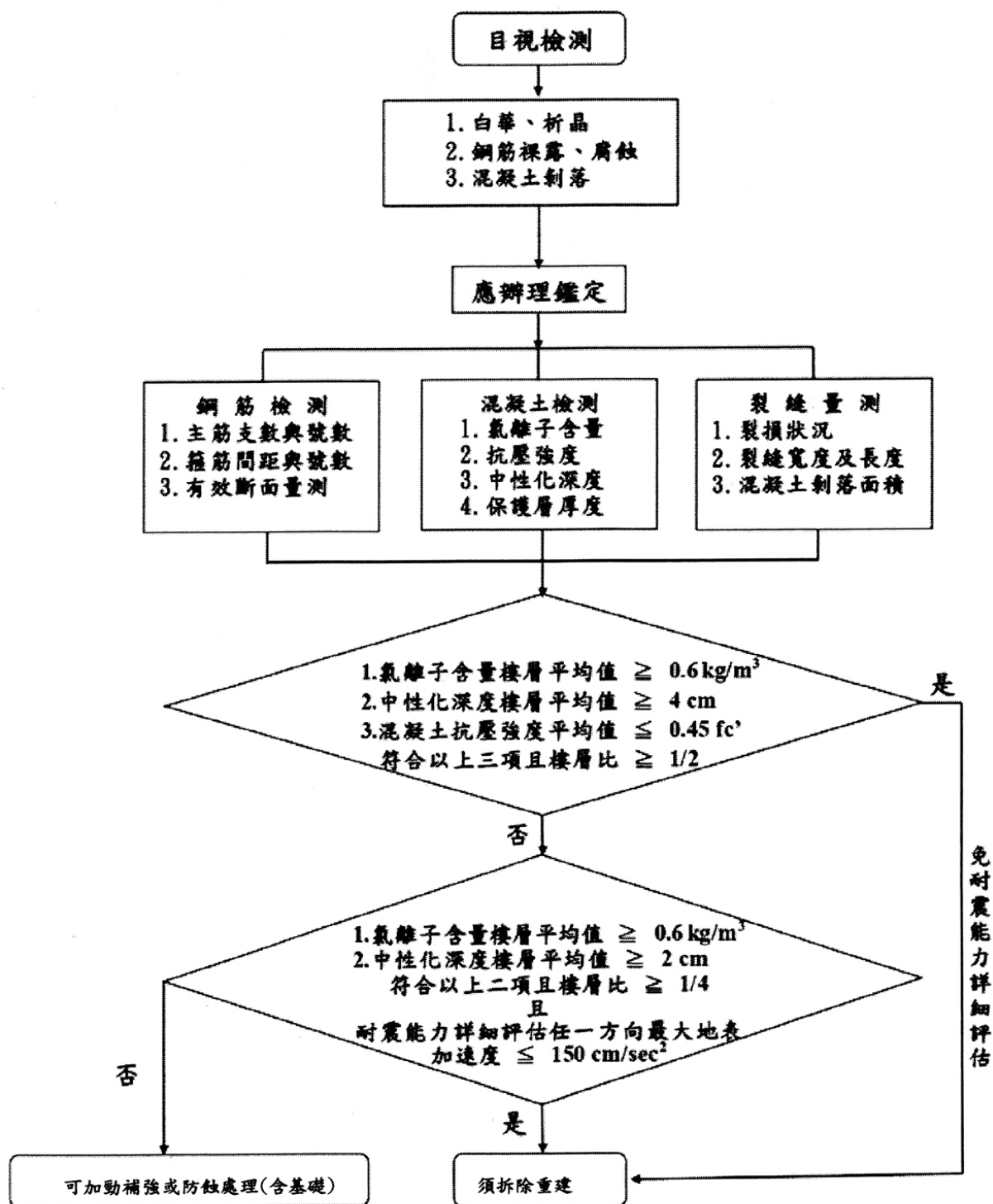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鑑定人簽署欄

鑑定機關(構)用印欄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流程圖



A2 — 一四八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
四
八
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第八章 鑑定報告書製作

8.1 報告書內容及工作項目

1、申請人

2、申請日期及鑑定機關(構)收文案號

3、鑑定標的物之座落

4、鑑定要旨

5、鑑定依據

6、工作內容(視需要調整)

(1)資料蒐集。

(2)現況調查。

(3)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中性化深度檢測、及氯離子含量檢測。

(檢附檢測試驗公司出具之切結書)

(4)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5)耐震補強方案規劃、長期腐蝕監測計畫及經費概估。

7、會勘日期及會勘人員

8、鑑定標的物構造、用途及現況

9、鑑定經過

10、鑑定分析與結果

11、鑑定結論與建議

12、修復補強及防蝕工程費用估算

13、附件(含現況或損害照片，照片需說明現況或損害狀況)

8.2 表單範例

1、報告書封面

○○○○ (鑑定機關(構)) ○○○○ ○○○○ (英譯名稱) 臺北市○○區○○路○段○○號 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鑑定案號： 鑑定人： 日期：○○○年○○月○○日 文號：○○○字第○○○○○號 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電話：(02)XXXX-XXXX 傳真：(02)XXXX-XXXX
--

A2
|
一四八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
四
八
四
。
有
關
附
件
「
臺
北
市
高
氣
離
子
混
凝
土
建
築
物
鑑
定
原
則
手
冊
」
（
下
稱
鑑
定
手
冊
）
閱
覽
格
式
調
整
等
事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2、會勘紀錄表

○○○○（鑑定機關(構)）

鑑定(估)會勘紀錄表

案件編號	○○○○○○○	會勘日期	○○年○○月○○日
案件名稱	臺北市○○區○○路○○段○○號 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		
申請單位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標的物座落	臺北市○○區○○路○○段○○-○○號		
會勘人員簽章	申請單位	○○○	
	鑑定○師	○○○	
	所有權人或代表人	○○○、○○○、○○○、○○○ 註：代表人應出示屋主之委託書	
	其他		
會勘概述： (一) 鑑定○○師說明會勘作業內容，程序及配合事項。 (二) 會同就鑑定標的物可目視之現況拍照存證			
備註：			

3、標的物現況照片

○○○○(鑑定機關(構))

○○○○ ○○○○ (英譯名稱)

編號	說明	
1		一樓樑有裂縫之現況
		(縫寬最大 0mm，縫長 000cm)
		(貼照片)

編號	說明	
		地下室一樓平頂板鋼筋裸露之現況。
		(裸露面積約有 0m × 0.0m)
		(貼照片)

A2
|
一四八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5、標的物鋼筋量測紀錄表

○○○○(鑑定機關(構))

○○○○ ○○○○ (英譯名稱)

鋼 筋 量 測 紀 錄 表

位置	構材名稱	鋼筋號數	鋼筋 編號	單根鋼筋 剩餘面積	平均剩餘 面積	折減係數	備註
			1				
			2				
			3				

A2
| 一四八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
四
八
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6、檢測試驗公司出具之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公司受○○○○○○○委託辦理下列地點取樣及檢測試驗項目，其試驗過程與試驗方法均依照CNS 中國國家標準等及其它相關規定，出具之報告書無絲毫不實之情形，特此切結。

一、工作地點：○○市○○區○○路○段○巷○○號。

二、工作項目：混凝土鑽心試體取樣含抗壓試驗、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試驗及混凝土中性化深度檢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公司

負 責 人：○○○（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報告簽署人：（簽名）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錄

- 1、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內政部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9921 號令修正為「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內政部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9581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
- 3、混凝土工程設計規範與解說(土木 401-96)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 4、混凝土工程施工規範與解說(土木 402-94a)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 5、國家標準 CNS 3090 A2042 (預拌混凝土)第 19 節(新拌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規定)表 10，民國 83 年 7 月 22 日修訂。
- 6、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1422 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 7、內政部頒布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民國 97 年 12 月)。
- 8、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灣結構耐震評估側推分析法(測推分析)』。
- 9、內政部建築研究所『SERC B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系統』。
- 10、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 11、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
- 12、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

A2
|
一
四
八
四

。有關附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下稱鑑定手冊)閱覽格式調整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
四
八
五
有
關
本
市
都
市
更
新
案
申
請
合
法
建
築
物
簡
化
認
定
辦
理
方
式
，
修
正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許嘉哲

電話：02-2781-5696 #3320

電子信箱：v86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156009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辦理方式，
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鑒於都市更新條例立法意旨係在解決產權複雜老舊建物重建問題，且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即明確規範適用都更條例之重建案係採絕對多數同意制，故都市更新相關容積獎勵，亦無需按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採100%同意始得受理，先予敘明。
- 二、有關都市更新案申請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附表一促進都市更新（二）及本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規定之獎勵者，於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並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應檢附文件之報核同意比率後，即得就計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比率計算之建築物，申請辦理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所需檢附文件及办理流程如下：

(一)檢附文件：

- 1、檢具全棟合法建築物登記謄本。
- 2、檢具「臺北市申請合法建築物書件及開業建築師簽證檢核表」及其相關文件。
- 3、前開檢核表及相關文件，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公告書表格式辦理：

(1)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33條規定申請者：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https://dba.gov.taipei>)／科室業務／施工科／重建計畫併案認定合法建築物／合法建築物認定相關書表（表一、表二、表三）。

(2)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申請者：臺北

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https://dba.gov.taipei>)／科室業務／建照科／危老重建計畫審查／檔案下載／重建計畫相關書表（危3-2）。

(二)办理流程：

- 1、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經本市都市更新處（下稱更新處）審認該更新案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之事業計畫報核同意比率門檻後，於公開展覽前由更新處將實施者所檢附之「臺北市申請合法建築物書件及開業建築師簽證檢核表」及相關文件函轉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審核簡化認定合法建築物。
- 2、申請文件除土地、建築物同意書外，倘涉及其餘文件需補正事宜，請由建管處逕洽申請單位辦理並於辦竣

A2
|
一
四
八
五
有
關
本
市
都
市
更
新
案
申
請
合
法
建
築
物
簡
化
認
定
辦
理
方
式
，
修
正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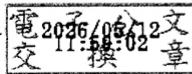
後副知更新處，以增行政效率。

- 3、由建管處於幹事複審（或聽證）前完成審查程序，後續更新處將容積獎勵審查結果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 4、有關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由建管處審查結果為準，如後續經建管處審查未符規定，其該容積獎勵應予以扣除。
- 5、本函所訂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方式，其效力僅限於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不得作為申請核發合法建築物證明之用。

三、本局112年2月1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126005276號函，「有關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之辦理方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王夢娟

電話：02-27208889轉2702

電子信箱：bm368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2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JI01010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密室逃脫）及「I301050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實際體感體驗館）等場所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D-1，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請查照。

說明：本函納入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26號，目錄編號第008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交 2026/05/16 16:58 文換章

A2
|
—
四
八
六

有關「JI01010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密室逃脫）及「I301050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實際體感體驗館）等場所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D-1，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1561173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42963050_1156117338_1_ATTACH1.pdf、
42963050_1156117338_1_ATTACH2.pdf、42963050_1156117338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文化局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發布令及總說明影本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文化局 115 年 4 月 27 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153015958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06/18 文
交 09:58 換 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 下載。

A2
—
一
四
八
七
函轉本府文化局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發布令及總說明影本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林念生

電話：1999#83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5611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997682_1156118140_1_ATTACHMENT1.pdf、
42997682_1156118140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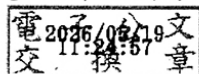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工地鼠類防治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降低建築工地施工期間鼠類滋生風險，維護環境衛生，請依旨揭計畫配合辦理。
- 二、鼠類防治作業應委由合格病媒防治業者辦理，相關業者名單可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查詢。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5025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6號。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2
|
一
四
八
八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工
地
鼠
類
防
治
計
畫
」
1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自
即
日
起
配
合
辦
理
，
請
查
照
。

A2
|
一
四
八
八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工
地
鼠
類
防
治
計
畫
」
1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自
即
日
起
配
合
辦
理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建築工地鼠類防治計畫

一、計畫緣起

鑑於本市建築工地於拆除及施工期間，易因環境擾動導致鼠類滋生或擴散，影響周邊環境衛生，爰訂定本計畫，以強化工程施作期間鼠類防治作為。

二、計畫目標

- (一) 降低建築工地施工期間鼠類滋生風險。
- (二) 防止鼠類擴散影響周邊社區環境。
- (三) 建立施工階段鼠類防治標準化管理機制。

三、主管機關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四、實施對象

- (一) 本市申請拆除執照及拆併建執照之建築工地。
- (二) 本市施工中之建築工地。
- (三) 本市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案件：
 - 1. 裝修場所為百貨商場類（B-2）且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
 - 2. 裝修場所為餐飲場所（B-3）且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

五、實施方式

(一) 建築工程

1. 開工前管制措施

拆除及拆併建工程應於開工前完成鼠類防治作業，並檢附委由合格病媒防治業者簽署之鼠類防治完成報告。該報告應包含防治作業紀錄及現場照片等佐證資料。

2. 施工期間管制措施

施工中建築工地，應定期辦理環境衛生管理(含鼠類防治)，並應每六個月
提送委由合格病媒防治業者簽署之鼠類防治報告(含作業紀錄及照片)。

(二) 室內裝修

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案件，應檢附委由合格病媒防治業者簽署之鼠類防
治完成報告，始得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六、業者名單

鼠類防治作業應委由合格病媒防治業者辦理。

合格廠商得參考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公告之病媒防治業者名單。

(路徑：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 → 業務資訊 → 業務服務 → 水質病媒管制科
→ 臺北市病媒服務業者)

七、附則

本計畫採滾動式檢討，視執行情形隨時檢討修正。

A2
|
一
四
八
八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工
地
鼠
類
防
治
計
畫
」
1
份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自
即
日
起
配
合
辦
理
，
請
查
照
。

G—三六二

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503 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15611090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 11503 次審查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吳嘉芸

電話：(02)2720-8889 轉 2779

電子信箱：aa2016@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503 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503 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積學處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玄理專門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鄭大川專門委員、蕭長城委員(建築專家學者)、陳玫英委員(土木專家學者)、蘇錦江委員(建築專家學者)、吳思宜委員(土木專家學者)、藍朝卿委員(結構專家學者)、林宜靜委員(結構專家學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503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北區 2 樓 N2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大川專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吳嘉芸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 一、第 10806 次通案性審查原則第四點規定之：「…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 3 個月內之建物第 1 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 1 類謄本…。」為方便確認及比對區分同意戶與不同意戶，自本通案性原則發布日起掛件審查案件需檢附：**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 3 個月內之建物第 1 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檢附第 3 類謄本。**
- 二、依據第 10809 次會議結論，請鑑定人確實辦理：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性能目標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 80cm/sec^2 者，**鑑定機構及鑑定人須於簡報時詳加說明分析軟體之輸入數據內容及設定值。**

散會時間：16: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劉冠良

(聯絡電話)02-87897637

(傳真)02-87897614

(E-mail)dont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100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包括新增契約範本使用說明、修正服務項目、服務費用及付款條件之架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費用得以單一固定費率計算、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計算方式、依薪資指數調整服務費內容、第三方審查費用負擔方式、現場監造人員工作期限、設計預算、工期超出範圍時廠商應通知機關、機關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審查廠商履約文件視同接受、節能減碳之設計策略、辦理綠建築時應一併辦理建築能效評估、明確違約金性質、違約金數額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智慧財產權條款、合理可行之爭議處理小組機制等。
- 三、本會109年9月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令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中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附表為參考性質，並刪除存有上限意涵之文字，故本會92年5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20019765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金德

G | 三六三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G
—
三
六
四

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093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曾紹綺

電話：02-27815696轉3536

電子信箱：e53783@gov.taipei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1份，名稱並修訂為「臺北市危險建築物575專案計畫」，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 二、修訂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臺北市危險建築物575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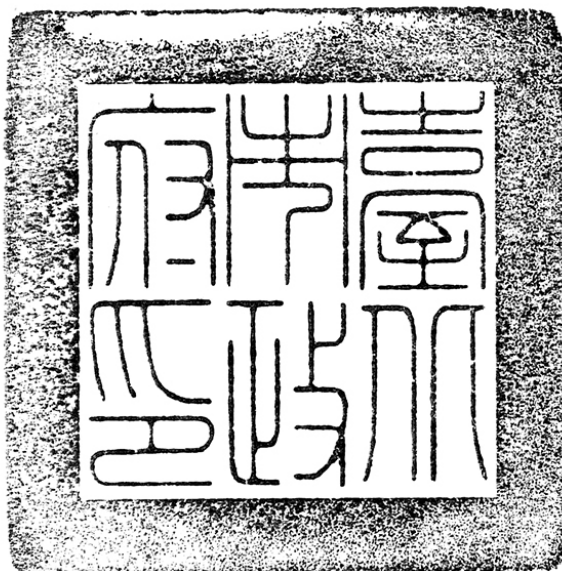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093101號
附件：臺北市危險建築物575專案計畫



主旨：公告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名稱並修訂為「臺北市危險建築物575專案計畫」，並自115年4月29日生效受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內容詳附件。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三、修訂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臺北市危險建築物575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市長 蔣萬安

G—三六四
檢送修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1份，名稱並修訂為「臺北市危險建築物575專案計畫」，請貴單位協助宣導，請查照。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30226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5年4月2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9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運動部、教育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國家安全局、國家

日——二六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臺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公
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雅慧

電話：02-2781-5696#3627

電子信箱：en38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501122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712地號等2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5年5月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各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士林區天祿里辦公處、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8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

H
|
—
二
六
七
開
展
本
市
「
劃
定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三
玉
段
二
小
段
7
1
2
地
號
等
2
5
筆
土
地
為
更
新
地
區
及
訂
定
都
市
更
新
計
畫
案
」
第
2
次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
圖
各
2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一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649地號等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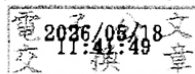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530316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5年5月1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郭以潔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91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sj43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1530365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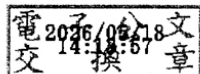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申請作業期限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5年5月1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日——二六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申請作業期限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